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

## 附表一

附表一：非營利幼兒園								
補助項目 及說明	補助基準					備註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及家長
	地方機關 (構)	中央機關 (構)	國立學校	直轄市、 縣(市)主 管機關				
<p>一、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p> <p>(一)包括開辦設備費、教保設備費及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不包括人事費。</p> <p>(二)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倘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調整原有空間使用方式，補助其</p>	<p>一、開辦設備費、教保設備費及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六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一百三十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p> <p>二、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二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p>	—	—	—	—	<p>一、委託辦理者，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構)學校所有，並由機關(構)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構)學校盤點，並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辦理點交。</p> <p>二、申請辦理者，教保設備應造冊；倘契約屆滿或中止不再繼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應偕同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點交。</p> <p>三、工程施作應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基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p>		

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						四、本款補助機關(構)學校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	
二、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p>一、每園(二班)最高補助六十五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二十五萬元。</p> <p>二、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p>	—	申請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非營利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核准繼續辦理者：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六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九十萬元	—	—		
<p>三、籌備期間費用</p> <p>(一)補助自甄選後至開辦前人事費及業務費，並得編列與場地主管機關必要分攤之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p> <p>(二)有情形特殊者，得視實際</p>	—	新設或轉型園開辦前準備經費，辦理一園最高補助五萬元。	—	一、委託辦理者及申請辦理之新設園或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約定辦理規模	—	—	<p>一、實報實銷，結餘款應繳回申請單位。</p> <p>二、人事費補助聘用園長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含勞健保退)。</p> <p>三、業務費之項目及基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p>

<p>需求核予補助經費。</p>					<p>六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約定辦理規模七班上者，每園補助四十萬元。</p> <p>二、申請辦理者：設置幼兒園招牌經費，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p>			
<p>四、交接期間費用：補助其原契約結束後一個月為限，繼</p>	<p>—</p>	<p>—</p>	<p>—</p>	<p>—</p>	<p>非營利幼兒園於轉型或契約屆滿時更換受委託</p>	<p>—</p>	<p>—</p>	

續聘用原有各類服務人員處理交接事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					之非營利法人，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五、輔導費	—	—	—	—	—	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	—	
六、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	—	—	—	—	—	<p>一、部分補助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p> <p>二、配合政策調薪，於契約期內未調漲家長繳交費用之情形下產生之差額。</p> <p>三、公立幼</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p> <p>(一)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p> <p>(二)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p> <p>(三)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p> <p>二、本補助款應逕撥至非營利幼兒園專戶，不得撥予非營利法人。</p>

							<p>兒園經 各直轄 市、縣 (市) 主管機 關遷移 場地改 辦非營 利幼兒 園後， 於該非 營利幼 兒園持 續就讀 者，於 離園前 以原公 立幼兒 園之收 費計算 產生之 差額。 四、幼 生當 月就讀 日數 (包括 假日)</p>	
--	--	--	--	--	--	--	--	--

							五日以下者，補助半月之差額；逾十五日者，補助一個月之差額。	
七、配置助理人員費 (一)補助招收具身心障礙手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或接受地方政府安置之幼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幼生)之非營利幼兒園(含分班)。 (二)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包	—	—	—	—	—	—	一、教保服務時間： (一)身心障礙幼生每達二人，補助配置助理人員之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但園內已置有特殊	助理人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括資遣費及依  
法應辦理之健  
康檢查費用。

教師、社會人員或師早療者，四人始予補助。  
(二) 園內招收身心障礙中重度身心障礙者，或有行為障礙或特殊情況，其每日補助

						<p>時（以 工作 日計）。</p> <p>二、延長 照顧 時間： 園內有 招收身 心障礙 幼生參 與延長 照顧服 務，以 得人名 每二再 一理員 名補助 小時並 實際</p> <p>照務：有 身礙參 長服三 下一理 ，加， 置助 人每 二再 一理 員名 補助 小時 ，實 務</p>	
--	--	--	--	--	--	--	--



						時數予以補助。		
八、補助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 (一)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生及持有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或幼兒園發展篩檢落後證明文件幼生(以下簡稱疑似生)之非營利幼兒園。 (二)補助專業人員入園直接或間接輔導、特殊需求教保環境設計及學前融合課程規劃之諮詢指導之費用。	—	—	—	—	—	每園(含分班)招收疑似生及身心障礙幼生人數八人以下者,每學年最高核予八萬元,每增加八人最高再核予二萬元,未滿八人以八人計。	—	外聘專業人員之輔導費,準用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九、業務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	委託單位依全學年度約定辦理之幼兒園班級數,辦理班數四班以下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第五至第十班,每班最高補助五萬元,第十一班起,每班最高補助二萬元;另直轄市、				—	—	—	

	縣(市)主管機關係採計其轄內園數合併計算。							
十、獎勵無償提供場地之補助：補助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地主管或代管機關(構)學校	委託辦理者，約定辦理規模一班每學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二班六十萬元，三班七十萬元，四班九十萬元；第五班起，每班補助十萬元；但每一機關學校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				—	申請辦理者，約定辦理規模三班以下，每學年補助三十萬元；四班以上，每學年補助四十萬元；績效考評連續三年達九十分以上者，得依左列基準核定。	—	—
十一、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非營利法人得視實際需求，編列人事費、業務費或一	—	—	—	—	一、前一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每園每學	—	—	

萬元以上之  
設備。

年補助  
非營利  
法人最  
高十萬  
元；但  
每一非  
營利法  
人最高  
補助一  
百萬元  
為限。  
二、非  
營利  
幼兒園  
前一年  
度有違  
反幼兒  
教育及  
照顧法  
、非營  
利辦法  
、勞動  
基準法  
及其相  
關法規  
者，不  
予核定  
該園本  
款經

					費。			
<p>十二、入園督導費：</p> <p>(一)補助受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設有教保相關系科之高中以上學校財團法人</p> <p>(二)契約前二學年得逕申請；第三學年起，其督導之非營利幼兒園前一學年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始得持續申請補助。</p>	—	—	—	—	<p>每一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費每園每月八千元及其衍生之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p>	—	—	<p>一、應指定專案主持人督導，其專案主持人應具有幼兒園輔導教師資格或教保相關專長。</p> <p>二、每一專案主持人以督導二園為限，每月至少入園督導四次，協助非營利幼兒園開辦後園務營運事宜。</p> <p>三、專案主持人已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他輔導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園本款經費。</p> <p>四、同一園僅限申請一名專案主持人。</p>
<p>十三、績效獎金</p> <p>(一)補助每學年度依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之績效考評結果達九</p>	—	—	—	—	—	<p>一、每名專任人員以一萬元計算。</p>	—	—

<p>十分以上之非 營利幼兒園。</p> <p>(二)由各園擬定績 效獎金支領相 關規定依下列 程序辦理：</p> <p>1、地方機關構 委託辦理 者，由委託 單位報直轄 市、縣 (市)主管 機關核定後 覈實支領。</p> <p>2、中央機關 (構)或國 立學校委託 辦理者，由 委託單位報 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後覈 實支領。</p> <p>(三)每園專任人員 員額依原契約 所定。</p>						<p>二、專任人 員敘薪 依非營 利辦法 第二十 條規定 最高級 距每二 名以二 萬元計 算。</p>		
--	--	--	--	--	--	---	--	--

## 附表二

附表二：職場中心						
補助項目 及說明	補助基準					備註
	政府機關（構）及 公營公司	直轄市、 縣（市）主 管機關	非營利法人	職場中心	幼兒及家長	
一、新設職場中心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包括開辦設備費、教保設備費、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及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不包括人事費。）	每職場中心最高核定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	—	—	—	一、新設職場中心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構）所有，並由機關（構）協助辦理採購事宜，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構）盤點，並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辦理點交。 二、工程施作應符合職場中心基本設施設備基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 三、本款補助機關（構）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
二、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一、每一職場中心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二、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	—	—	—	
三、籌備期間費用 (一)補助自甄選後至開辦前人事費及業務費，並得編列與場地主管	新設職場中心開辦前準備經費，辦理一職場中心最高補助五萬元。	—	新設職場中心或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	—	—	一、實報實銷，結餘款應繳回申請單位。 二、人事費補助聘用主任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含勞健保

機關必要分攤之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 (二)有情形特殊者，得視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每職場中心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			退)。 三、業務費之項目及基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四、交接期間費用：補助其原契約結束後一個月為限，繼續聘用原有各類服務人員處理交接事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	—	—	職場中心於契約屆滿時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每職場中心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	—	
五、輔導費	—	—	—	每一職場中心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	—	
六、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	—	—	—	一、補助職場中心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 二、配合政策調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一)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二)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 (三)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p>薪，於期內未調漲繳費情形產生差額。</p> <p>二、本補助款應逕撥至職場中心專戶，不得撥予非營利法人。</p> <p>三、幼生當讀數日（包括假日）以下者，半之；五個日者，一之。</p>
<p>七、配置助理人員費</p> <p>(一)補助招收具身心障礙手冊、兒童發展聯合</p>	—	—	—	<p>一、教保服務時間：</p> <p>(一)身心障</p>	<p>—</p> <p>助理人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p>



<p>評估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或接受地方政府安置之幼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幼生）之職場中心。</p> <p>(二)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包括資遣費及依法應辦理之健康檢查費用。</p>				<p>礙幼生每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助理人員之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p> <p>(二) 職場中心內有招收多重身心障礙或中重度身心障礙幼生者，得視其需求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以工作日計）。</p> <p>二、延長照顧服務時間：職場中心內有心身障礙幼生參與延長照顧服</p>	<p>理。</p>
---	--	--	--	---	-----------

				務，三人以下得配置一名助理人員，每人增加一人，再增置一名助理人員；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二小時，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		
八、補助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 (一)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生及持有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或幼兒園發展篩檢落後證明文件幼生（以下簡稱疑似生）之職場中心。 (二)補助專業人員入職場中心直接或間接輔導、特殊需求教保環境設計及學前融合課	—	—	—	每職場中心招收疑似生及身心障礙幼生人數八人以下者，每學年最高核予八萬元，每增加八人最高再核予二萬元，未滿八人以八人計。	—	外聘專業人員之輔導費，準用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程規劃之諮詢指導之費用。						
九、業務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依全學年度辦理之職場中心數，每一職場中心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	—	—	
十、獎勵無償提供場地之補助：補助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職場中心之場地主管或代管機關(構)學校	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補助如下： 一、第一級（二十人以下）：最高四十萬元。 二、第二級（二十一至四十人）：最高五十萬元。 三、第三級（四十一至六十人）：最高六十萬元。	—	—	—	—	
十一、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非營利法人得視實際需求，編列人事費、業務費或一萬元以上之設備。	—	—	一、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	—	—	

			<p>者，每場中學 職心每補助 年非營利 法營人最 高十萬 元；但 每營一非 人補助 百為限 為。中 心前度 學年違 有幼反 育兒教 顧及照 職法、 法辦 動場、 法基 相及 規者 不 予 核</p> <p>二、</p>		
--	--	--	--	--	--

			定該中心本款經費。			
<p>十二、入中心督導費：</p> <p>(一)補助受託辦理職場中心之設有教保相關系科之高中以上學校財團法人</p> <p>(二)契約前二學年得逕申請；第三學年起，其督導之職場中心前一學年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始得持續申請補助。</p>	—	—	每一專案主持人入中心督導費每中心每月八千元及其衍生之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	—	—	<p>一、應指定專案主持人督導，其專案主持人應具有幼兒園輔導教師資格或教保相關專長。</p> <p>二、每一專案主持人以督導二中心為限，每月至少入中心督導四次，協助職場中心開辦後中心事務營運事宜。</p> <p>三、專案主持人已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他輔導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中心本款經費。</p> <p>四、同一中心僅限申請一名專案主持人。</p>
<p>十三、績效獎金</p> <p>(一)補助每學年度依職場辦法辦理之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之職場中心。</p> <p>(二)由各職場中心擬定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中央政府機關</p>	—	—	—	<p>一、每名專任人員以一萬元計算。</p> <p>二、專任人員敘薪依非營利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p>	—	

<p>(構)及中央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覈實支領。</p> <p>2、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覈實支領。</p> <p>(三)每職場中心專任人員額依原契約所定。</p>				<p>最高級距者，每名以二萬元計算。</p>		
---	--	--	--	------------------------	--	--